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8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 8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且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32,764,067.19	2,585,192,079.60
负债总额	522,235,741.94	590,306,0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563,243.25	1,986,336,1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7,065,870.39	-103,516,685.45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